

#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的议案》与《关于聘任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经认真审查李洪生、叶见青、陈强、陈丽红、嵇元弘的个人履历，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，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洪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叶见青、陈强、陈丽红、嵇元弘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嵇元弘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刘全胜 谢家伟 罗元清 邵瑞庆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